



税务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電郵 E-mail: taxsdo@ird.gov.hk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TAMP OFFICE

1/F, Inland Revenue Centre, 5 Concorde Road,
Kai Tak, Kowloon,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6740

加蓋印花程序及注釋
證券借用寬免
以電子方式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背景

寬免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印花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須向印花稅署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以下簡稱「協議」）。由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本署已經引進一項新的電子服務，容許協議可經「稅務易」進行網上登記（以下簡稱「電子登記服務」），提供除了現有紙本申請外的另一種登記方式。

服務範圍

2. 電子登記服務可提供下列服務：-

- (a) 登記協議；
- (b) 遞交證券借出人通知書；
- (c) 同時登記及遞交以上(a)及(b)項；及
- (d) 下載獲准登記函件

使用此服務只須在稅務易所提供的「業務」服務選單中選擇「證券借用寬免」服務，然後選擇所須服務(附錄A)。稅務局網頁(網址www.ird.gov.hk)載有示例，逐步說明整個過程。

身份核實方式

3. 在選取所須服務後，用戶可在網上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核實其身份：-

- (a) 印花易賬戶；
- (b) 稅務編號及通行密碼；及
- (c) 由香港郵政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數碼證書。

新服务的特色

同时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及递交证券借出人通知书

4. 用户可就一份协议同时登记协议及递交证券借出人通知书而无须重新申请。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已批核样本

5. 就被普遍采用的协议，用户可选择样本种类而无须另外输入协议的详细资料。至于有关已批核协议的样本，请浏览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用户可在登记时上载该协议的复本而无须递交协议的纸张印本到印花税署。

支付指明费用方式

6. 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须缴付的指明费用（现为港币 270 元）可经下列途径支付：-

- (a) 网上付款

以缴费灵、Visa/MasterCard/JCB/银联信用卡支付。

- (b) 从存于税务局的款项中扣除

此付款方式只适用于「印花易账户」的持有人。「印花易账户」的持有人如选择以存款支付指明费用可填妥附录B的存款表格连同支票一起交回印花税署。

递交登记后的确认通知

7. 当递交登记及缴付指明费用后，用户会在网上取得确认通知（列明有关交易参考编号及协议档案号码）以作记录。

发出获准登记函件

8. 当登记已获批准，本署会向用户发出电邮。用户可在「电子登记服务」选单中选择「下载获准登记函件」服务，待输入交易参考编号或协议档案号码后下载获准登记函件。

查询

9. 如对上述电子登记服务有任何疑问，请向印花税署查询，电话：2594 3201。

印花税署

2022年10月

U3/SOG/PN08B (10/2022)

網上示範 →	提交加蓋印花申請
常見問題 →	首次加蓋印花的買賣合約 / 樓契 (不適用於涉及額外印花稅的個案)
提示及工具	支付已獲准延期的印花稅
免稅額	其後的買賣合約 / 樓契
稅率	租約
計算稅款	
兌換率	
相關資料	上載大批加蓋印花申請 (請參閱 附註)
電子物業印花簡介	首次加蓋印花的買賣合約 / 樓契 (不適用於涉及額外印花稅的個案)
印花稅簡介	租約
稅務易規則及條款	
稅務易保安資訊	
聯絡我們 →	印花證明書
稅務易支援中心 →	列印
服務承諾 →	查詢
	印花稅繳款通知書
	列印
	印花易帳戶
	申請
	啟動帳戶 / 更改密碼
	證券借用寬免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 (你可同時遞交借出人有關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
	借出人有關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
	下載獲准登記函件

若你沒有安裝香港增補字符集，該字符集內的特定中文字將不能被輸入，顯示或處理。請 [按此](#) 參閱詳細資料。





税务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后德协调道5号稅务中心1楼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TAMPOFFICE
1/F, Inland Revenue Centre, 5 Concorde Road,
Kai Tak, Kowloon, Hong Kong

FOR OFFICIAL USE

电话号码 Tel. No.: 2594 3159 网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图文传真 Fax No.: 2519 6740 电邮 E-mail: taxsdo@ird.gov.hk

“E-Stamp” Account Deposit Form 「印花易」帐户存款表格

(For payment of specified fee for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of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ONLY)

(只适用于缴付以电子方式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指明费用)

Business Name 业务名称：																			
E-Stamp Account Number 印花易帐户号码： <i>(First 11 digits only)</i> (只须填写首 11 个数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15px; height: 15px; 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				-	*	*	*	*
									-				-	*	*	*	*		
Cheque Deposit Details 支票存款资料： <i>(Please attach the cheque)</i> (请夹附支票)	Bank Name 银行名称																		
	Cheque Number 支票号码																		
	Deposit Amount 存款金额																		

Please read the important notes overleaf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form by post or in person to this office

请细阅背页的重要附注并将此填妥表格邮寄或亲自交回本署

Signature 签署： _____

Name 姓名： _____

Capacity 职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重要附注

(1) 存款用途

所有存放入「印花易」帐户的存款均不享有利息。「印花易」帐户内的存款只可用作缴付有关的「印花易」用户（下称「用户」）经电子方式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所需的指明费用。

(2) 付款

- (a) 存入的款项必须以香港持牌银行的支票或发出的银行本票支付，抬头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期票恕不接纳。
- (b) 支票或银行本票的面额必须为「指明费用」（港币 270 元）的倍数。「指明费用」即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第 19(12A)条所述的「指明费用」。

(3) 个别「印花易」帐户的存款数目

每个「印花易」帐户号码最多只可同时开设及运作三项存款。

(4) 不得转让条款

所有已存入「印花易」帐户号码的款项不得转让或转移至其他「印花易」账户。

(5) 缴付指明费用

以电子方式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用户可选择以其存款扣除所需指明费用。如用户当时持有大于一项存款，印花税署将按存款日期先后自动在该存款内扣除所需费用。

(6) 终止服务

存款可按下述任何一个情况下被终止：

- a) 该存款已逾 12 个月没有使用（存款是为经常使用的用户而设，非经常使用服务的用户可在网上以缴费灵、Visa/MasterCard/JCB/银联信用卡付款）；或
- b) 所存入的支票未能兑现。

在结束存款后，若有结存款项，将会退还给用户。

(7)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就本局处理你的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本局会把你提供的数据，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并可在法律授权或准许的情况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披露／转移该等数据的任何或全部内容。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但属《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豁免披露的情况除外。如欲查阅或改正个人资料，请致函印花税署总监(地址为香港九龙后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 1 楼)。